

常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常防控办〔2022〕43号

常熟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收（发）货企业和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管理办法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需要和《常熟市关于企业进一步加强防疫管理的通告》《常熟市疫情防控通告（2022-16）》《常熟市疫情防控通告（2022-21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为保障我市企业货物运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对象

纳入“白名单”管理的重点企业及服务企业的货运车辆司乘人员。

各板块立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需要，确定一批重点企业报市企业防控组纳入“白名单”管理，原则上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大型物流企业、重点物资保供企业为主，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、扩大“白名单”企业范围。

二、管理原则

实行分类管理：

企业自主管理：有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、物流企业，对其

自有的货运车辆、委托的第三方物流车辆、外地来企送（装）货的车辆及司乘人员，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实行全程闭环管理，包括设置集中居住管理点对留常居住司乘人员进行集中管理。

属地集中管理：对不具备条件设置集中居住管理点的企业，由属地政府设置公共集中居住管理点，用于辖区内企业相关司乘人员留常居住集中管理。

违法违规惩处：建立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企业、货运车辆司乘人员“黑名单”，暂停企业和货运车辆司乘人员“访易安”物流人员申报功能，情节严重的采取停业整顿、集中隔离“脱班”等措施。

三、管理规范

（一）收（发）货企业

1.来(返)常前做好“访易安”申报。

收（发）货企业在货运车辆来常前，应要求每一位司乘人员都通过本企业“访易安”专属二维码，进行个人相关信息申报，企业确认信息真实准确，持健康码绿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以来常时间倒推），审核通过生成“已核验”电子通行证。

2.提前做好分类管理方案。

收（发）货企业要根据货运车辆风险等级，提前做好分类管理方案，明确到车、明确到人。对货运车辆及相关司乘人员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轨迹的，列为橙色风险车辆，对其他车辆列为绿色风险车辆。

对橙色风险车辆，要明确专人做好“一对一”管理，提前掌握货运车辆具体到达时间和交通卡口位置，企业接引人员根据车

车辆到达时间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卡口等候，等候期间要自觉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要求，不聚集、不扎堆。

对绿色风险车辆，也要明确人员做好对接，告知司乘人员在常熟市内不逗留、不下车、即装（卸）即走，督促其落实相应管理要求。

3.落实厂区分类管理。

车辆到达企业后，收（发）货企业应首先核对车辆及司乘人员信息与“访易安”申报信息是否一致。

企业应根据货运车辆风险等级，分别划定橙色、绿色风险车辆停放区域，落实分区、分类、分人管控，且须安装视频监控。尽量减少企业人员与外来运输车辆的接触，确保装卸货期间司乘人员不下车，不与企业员工接触。

如确需下车，须在视频监控区域，保持防护距离，避免与其他人员直接接触。如确需如厕的，由企业落实专用、符合防控要求的洗手间，并做好消毒处理工作。如确需用餐的，须提供盒饭在车内用餐。

4.严格装卸过程管理。

车辆到达装卸区域后，收（发）货企业应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对车辆进行消杀。

装卸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，现场工作人员（包括物流管理专员、装卸工人、仓库管理人员等）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作业结束后及时进行消毒，落实定期核酸检测。对于接触中高风险地区来常货物的现场工作人员，实施专岗管理，按要求落实每日一次核酸检测。如员工出现发热等异常情

况，应第一时间向属地防疫指挥部报告，并立即采取隔离等相应疫情防控措施。

作业结束后，企业应对作业环境、停车区域进行有效消毒，并做好详细记录和日常管理。

对进口货物必须严格按照进口货物相关要求，规范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。

5.不留常居住人员管理。

企业要督促司乘人员不逗留、“即装（卸）即走”。

橙色“已核验”车辆，企业要安排专人护送车辆至高速公路路口驶离，车辆在常还有其他运输任务的（司乘人员须出示下一作业场所访易安“已核验”页面），企业应护送车辆至下一作业场所。

绿色“已核验”车辆，企业也要督促司乘人员不逗留、“即装（卸）即走”，尽快离开常熟（难以落实的，也要安排专人护送其驶离）。

6.留常居住人员管理。

物流司乘人员要留常居住的，由企业向属地企业防控组报备，落实单人单间、每日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行程码带*司乘人员，必须入住集中居住管理点，落实《关于加强集中居住管理点管理的工作提示》相关要求，期间不得返家（社区），暂停社会面住宿、用餐等活动。行程码不带*司乘人员，可入住集中居住管理点，也可以由企业或属地落实单人单间、每日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鼓励有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，经属地防疫指挥部同意后，

自行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居住管理点。物流企业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居住管理点，实现人员集中闭环管理。各属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，设置公共集中居住管理点，服务辖区内企业带*司乘人员集中管理。

司乘人员无所属企业、不具备上述条件的，或停止运输任务的，或不配合集中居住管理的，由居住地所在板块接回，落实“7+7”或“3+11”健康管理。

7.遵守“访易安”操作规程。

企业应严格遵守“访易安”操作规程，如实在系统内进行各环节确认，确保系统内的各项操作真实、有效，准确反映企业闭环管理流程。

（二）货运车辆及司乘人员：

1.提前做好“访易安”申报。

要进入我市的每一位货运车辆司乘人员，在出发前须向我市目标企业提出“访易安”物流人员申报，如实进行个人信息自主申报，上传行程码、健康码绿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来常时间倒推），并督促企业及时审核，确认审核通过生成“已核验”电子通行证后方能出发来常。

2.沿途做好全程防护。

货运车辆要按照计划路线运输，司乘人员应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减少与陌生人员近距离接触，进入常熟卡口查验点之后确保在我市运行途中不逗留、人员不下车。

3.主动配合卡口查验。

货运车辆司乘人员在通过常熟卡口时，打开访易安物流人

员登记“已核验”页面（实时页面），主动配合卡口查验人员进行相关信息查验和现场核酸采样工作。

4.自觉服从企业管理。

要提前与企业沟通具体到达时间和交通卡口位置，服从企业接引人员管理，跟随接引车辆直达目的地企业，途中不逗留、不下车。到达企业后，停放在企业指定区域，不得参与装卸货，原则上不得下车，不与企业员工接触。如确需下车，须经得企业同意、服从企业安排，并在下车前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毒工作。

5.不留常居住即来即返。

货运车辆作业完成后，司乘人员履行不逗留、“即装（卸）即走”承诺。

橙色“已核验”车辆司乘人员，应跟随接引车辆至高速公路路口驶离常熟，车辆在常还有其他运输任务的（须已经获取下一作业场所的访易安“已核验”），应跟随接引车辆至下一作业场所，作业结束后跟随下一作业场所接引车辆驶离常熟，不得在常逗留或等货。

绿色“已核验”车辆司乘人员，应自觉履行不逗留、“即装（卸）即走”承诺，在离开常熟后向企业及时报备。

6.留常居住闭环管理。

原则上本地司乘人员才能选择留常居住，其他司乘人员均要做到“即装（卸）即走”。

物流司乘人员要留常居住的，由企业提前向属地企业防控组报备。行程码带*的司乘人员，必须入住企业或属地的集中居住管理点，期间不得返家（社区），暂停社会面住宿、用餐等

活动。行程码不带*司乘人员，可入住集中居住管理点，也可以由企业或属地落实居家单人单间、每日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四、违规惩处

（一）收（发）货企业

1.企业审核把关不严。具有未能准确识别行程码是否带*，未能发现司乘人员申报信息不一致，未能发现司乘人员申报信息过期，未能发现司乘人员申报健康码和核酸报告不符合防疫要求，未能如实在“访易安”系统内确认到企、离企和离常等情形；

2.企业未落实货运车辆风险等级分类管理。具有未设置物流管理员，接引人员未提前到达卡口、致使车辆滞留卡口导致交通堵塞，未落实货运车辆风险等级分区、分类、分人管控，司乘人员违规进入企业其他区域、违规与企业无关人员接触，作业区域消杀不到位、消杀记录不全，装卸区现场工作人员防护不到位、未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等情形；

3.企业闭环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。具有橙色“已核验”车辆司乘人员滞留常熟，绿色“已核验”车辆多次滞留常熟，司乘人员留常居住未提前向属地企业防控组报备，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疫情扩散风险等情形；

具有以上情形的，第一次由属地约谈企业负责人和企业物流管理员，第二次由属地暂停企业“访易安”物流人员申报功能。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企业相关负责人，予以行政处罚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列入失信名单；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货运车辆及司乘人员

1.司乘人员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、行程码、健康码和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证明，不如实申报留常居住或不留常居住，刻意隐瞒行程等情形；

2.司乘人员不配合交通卡口查验人员管理的，不配合企业闭环管理，不履行不逗留不下车、“即装（卸）即走”承诺，作业结束后违规滞留常熟等情形；

具有以上情形的，列入“访易安”物流人员申报功能“黑名单”，视情赋黄码，本地司乘人员采取集中隔离“脱班”等措施，外地司乘人员禁止在疫情期间再次进入常熟。有所属企业的，由属地约谈所属企业负责人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。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司乘人员，予以行政处罚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列入失信名单；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市企业防控组将根据上级最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进行更新。

常熟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4月9日